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7〕58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内部机构 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内部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学校制定了《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内部机构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师范大学

2017年8月12日

北京师范大学

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内部机构管理工作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内部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 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内部机构（以下简称“内设机构”）需围绕学科建设需求，对主建或参建的一级学科具有支撑作用。

第二条 内设机构包含系、所、中心、教研室、实验室、基地等。

第三条 内设机构的设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面向科学前沿，有效组织科研活动，能在所属研究领域取得创新成果，有效提升主建或参建学科的科学研究水平；丰富教育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模式，开展教学教研活动，有效提高主建或参建学科的人才培养质量；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搭建社会服务平台，有效提升主建或参建学科的社会服务能力。

第四条 内设机构的审批程序

1. 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成立内设机构工作小组，制定内设机构管理办法，并对内设机构的申请进行论证和审议。

2. 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党政联席会对内设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批。

第五条 内设机构的管理

1. 各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需及时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内设机构成立、更名、负责人变更、撤销等变动情况的相关材料，包括：内设机构管理办法、单位审批文件或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等。

2. 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需支持内设机构的建设。

3. 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需定期对内设机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奖励运行状况良好且对学科建设支撑作用显著的机构，对评估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机构进行整改或撤销。

4. 内设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刻制和使用印章。

第六条 内设机构应按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系所）**中心（系、所、教研室、实验室、基地）的方式命名，严禁以北京师范大学**中心（系、所、教研室、实验室、基地）命名。

第七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